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R.C.S. Luxembourg: B 226818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新興市場收益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高收益私募策略債券基金

警告：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告（「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本通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董事會決定終止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新興市場收益基金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高收益私募策略債券基金（各稱「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按照本通告所載方式強制贖回各子基金的所有股份（「股份」），並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終止日期」）起生效。

終止各子基金的背景及理據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各子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及常規開支載列如下：

	管理資產總值	常規開支 ¹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新興市場收益基金	51,345,299.23 美元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2.472%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2.473%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高收益私募策略債券基金	26,770,661.83 美元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2.821%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2.824%

董事會認為各子基金的淨資產現已跌至各子基金及其各自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法再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的水平，而且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在短期內出現增長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章

¹ 根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常規開支按有關股份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程細則第 32 條²，並在符合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清盤 / 子基金終止及合併」一節下「子基金 / 類別清盤、合併、分拆或綜合」分節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終止各子基金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存管處並不反對終止各子基金。

就此而言，自本通告日期起，各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市場推廣，並已停止接受認購。

終止各子基金的程序

於終止日期，各股東的股份將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列條文被贖回，贖回費用全免。每項子基金在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後，變現所得淨收益將根據股東於終止日期在相應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派予股東。股東應收取的變現所得淨收益預期將於終止日期後五 (5) 個營業日內結算，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終止日期後一 (1) 個曆月。於各子基金清盤結束時無法分派予股東的變現所得淨收益，將存放於盧森堡的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期限為 30 年。未申領的款項可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予以沒收。

終止各子基金的成本

是次終止所涉及的總成本及支出 (包括法律費用、審核費用及行政費用) 估計約為 700,000 港元，將由各子基金分擔，其中約 399,000 港元³ 將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新興市場收益基金承擔，約 301,000 港元⁴ 將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高收益私募策略債券基金承擔。截至本通告日期，每項子基金已就該等成本及支出作出撥備，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存管處並不反對就該等成本及支出作出撥備。該等成本及支出不包括一般營運支出，例如與各子基金清盤有關的交易成本，該等支出亦會由各子基金承擔。各子基金的所有成立支出已全額攤銷，且不存在未攤銷的初期支出。

在計入終止所涉及的總成本及支出後，預計各子基金的常規開支將約為：

	常規開支 ⁵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新興市場收益基金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2.571%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2.572%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高收益私募策略債券基金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2.965%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2.968%

²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 32 條，如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因任何原因而跌至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經營該子基金所需的最低水平金額，本公司的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³ 這約佔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資產淨值的 0.099%。

⁴ 這約佔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資產淨值的 0.144%。

⁵ 該等估計反映根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的常規開支，並已計入終止成本及支出。常規開支按有關股份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預計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計入所有成本及支出，但倘若終止各子基金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及支出低於上述估計，各子基金於終止日期可能會仍有結餘。在此情況下，可根據股東截至終止日期在相應子基金所持股份，按持股比例向股東進一步支付款項。相反，倘若終止各子基金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及支出高於上述估計，超額部分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股東權利

股東可根據香港補充文件標題為「交易程序」一節，以及說明書內每項子基金各自附錄中的「贖回」及「轉換」章節所述，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 香港時間下午 5 時（「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繼續要求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⁶的本公司旗下另一項子基金的股份，費用全免（須符合香港發售文件所列的相關條款）。請注意，不同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適用於閣下的截止時間。

在交易截止時間仍未收到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每項子基金的股份，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按照清盤安排於終止日期自動贖回，贖回費用全免。

稅務

一般而言，終止各子基金應不會對香港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影響。香港股東毋須就各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款，但有關交易屬於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所引致的香港利得稅則屬例外。然而，建議香港股東根據其特定情況尋求特定稅務建議。

* * *

香港發售文件的經修訂版本將反映各子基金的終止。香港發售文件的現有版本、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可於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下載（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電郵：PUB_PAAMHK_IS@pingan.com.hk 或電話：+852 37629292）。

此致

承董事會命

2024 年 4 月 10 日

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